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56号

关于对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杜爱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杜爱武，时任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益民集团）时任董事杜爱武未及时向公司申报其开设的证券账户，并于2018年4月16、24日分别买入50,000股公司股票，未及时向公司并公告。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披露2017年

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作为公司董事，杜爱武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买入 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系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已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增持公司股份，且违规增持的股票数量较大。

杜爱武未申报账户及股份变动、窗口期增持股票等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7 条的规定，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杜爱武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

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